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恒林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盈顯

相 對 人 山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813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81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2月6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異議人於113年2月15日聲明異議自未逾異議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前僅通知其應補正支付命令聲請狀，其業已補正，然原裁定卻以其未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為由駁回其聲請，顯非妥適，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

01 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
02 不為者，致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
03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
04 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是縱債權人無正
05 當理由不為執执行程序中之必要行為，仍須經執行法院定期命
06 補正而仍未補正，方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執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3999號支付命令、110年度
09 促字第14004號支付命令（以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
10 名義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
11 字第1281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
12 行事件）；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31日以
13 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執行名義所載附表正本（即系爭支付命
14 令正本），而認執行名義完整性有所欠缺，並據以駁回異議
15 人之聲請等情，經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16 (二)然細觀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23日之
17 函文內容，均僅命異議人補正「提出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39
18 99號、110年度促字第14004號支付命令『聲請狀』，俾利查
19 明債權利息內容」（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35頁），則異
20 議人於112年12月27日以陳報狀所附之系爭支付命令聲請
21 狀，即難謂未按上開函文意旨補正，則原裁定於未要求異議
22 人補正「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之情形下，逕以異議人
23 未補正「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
24 請，尚嫌速斷。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5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民事執行
26 處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處理。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
02 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王家蓓